

# 2018 年星展基金會

## 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

[關於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

[申請流程](#)

[條款和條件](#)

## 2018 年星展基金會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

年度社會企業獎助金計畫係星展基金會為支援社會企業成長所發起之倡議活動之一。

### 獎助對象

此獎助金旨在協助社會企業在亞洲創造改變，獎助金可用於開發原型、提升內部能力或擴大社會企業之業務規模及社會影響。

	原型獎助金	組織獎助金
金額	最高可達 50,000 新幣	最高可達 250,000 新幣
目的	對象為對於相關社會問題具有創新及可發揚構想之新近創立社會企業，其想法已進入可開發為作用原型之階段。 獎助金盼能協助社會企業進入市場。	對象為成立 2 - 4 年的社會企業。 獎助金盼能協助社會企業需要增進公司生產力、創新技能/產品、強化營運效能，或擴大營運，以增進社會影響力。
獎助時限	24 個月	
資格標準	於營運國家註冊之商業實體； 於以下一或多個國家營運或改善社會問題：新加坡、香港、台灣、印度、印尼； 無宗教或政治目的 / 聯繫。	
其他標準	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止，企業設立時間不到兩年	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止，企業設立時間為 2 - 4 年； 企業到 2018 年 3 月 1 日止，創造營收的時間已有至少六個月以上； 有至少一位未受其他實體支薪雇用或涉及其他實體的全職創辦人。
未涵蓋項目	一般商業管理費用； 創始人的工資	一般商業管理費用； 持續償債能力需求或營運資金； 擔保人功能，除非屬於星展基金會融資契約； 創始人的工資

獎助金並不支援非政府組織(NGO)、慈善事業團體、出於宗教目的之宗教組織、一般募款活動、名列銀行警告名單之實體、學生計畫及個人事務。

## 主要日期

2018年3月1日	招募提案開始
2018年3月31日 時間 2359 (UTC+8)	招募提案結束
2018年6月31日之前	在當地5個市場完成評選
2018年7月30日之前	完成全區域評選
2018年8月	公佈獲獎者

## 評選標準

收到的申請將根據下列內容進行評選。

### 社會企業模式

明確表達地理上之目標社群中的重大服務缺口或需求，可經由提案計畫減輕消弭者。說明機會及風險以及可能之對應方案，有能力識別、招募並保有超過試營運階段後之額外資源，強調來自顧客及市場之營收以培養長期財務生存能力。

- 完善社會企業模型與改變理論
- 業務模型實力與永續經營計畫
- 對於強項、弱點、機會與威脅之清楚認知與瞭解

### 社會影響

清楚描述所提供之實際產品或服務以及其與特定社群或人口之關聯，實施為目標之可行步驟詳細行動計畫。既有實績證明，連同對照成功指標說明之實際影響。

- 明確瞭解並說明目標受益者、所欲成果及 / 或影響、可能證據。
- 調準社會影響與商務影響之能力
- 顯示如何於未來提升社會影響之能力

### 創新

懷抱富革命性之新穎想法及商業模型，並有潛力扭轉造成目前社會問題之現狀，亦應有高度入行門檻或相較於他人之競爭優勢。

- 解決方案與現狀差異之程度
- 社會企業維護創新與持續進步之程度

### 團隊實力

每一成員均扮演關鍵角色，且應具有完整執行計畫所需之技能及經驗。創辦者有能力組織實力堅強之團隊及董事會成員，對於一切所需資源具有完備之自有控制能力。團隊全新承諾驅動企業發展。

- 團隊成員達成社會企業目標及成長目標之能力與確實性。

### 營運計畫

明確表達之行動計畫用以取得社會資本及 / 或利用現有社會資本建立合作關係及顧客基礎，於目標社群中推廣產品或服務，並穩固初始資金投入後之營收。依據成功指標安排計畫狀態。

- 資源運用、主要目標、時間規劃、分段目標及成功指標之清楚說明及預測。

### 財務計畫

具有完整之財務預測，並能夠證明企業將以來自顧客基礎之收入自立。能夠清楚說明將如何運用資金協助企業成長。

- 如損益、現金流等財務指標之清楚說明及預測，並說明取得資金之運用方式。
- 達成財務永續性之承諾。

### 地理涵蓋

社會企業必須於指定六國中的至少一國營運，產品或服務與目標社群有所關聯，以長期安排計畫證明對於營運國家之高度承諾。

- 於以下一或多個國家營運或改善社會問題：新加坡、香港、台灣、印度、印尼
- 對社群之關聯與承諾
- 地理擴張之潛力

### 提案獎助金用途

確實需要外部資金支援且符合獎助金精神。

- 可行計畫之明確預算預測。
- 獎助金之適當提議用途，用於業務發展而非用於別津貼及個人開支。

## 申請流程

### 1. 資格

a. 申請本獎助金的社會企業（以下簡稱「社企」）也必須符合如下條件：

- i. 為已登記的獨立營業實體，
- ii. 能夠發現、力求解決或已經在解決某社會問題；並且能清楚說明/實例解決問題的方法，
- iii. 擁有，或會提案擁有，基於收入的商業模式，
- iv. 能夠清楚說明其模式（將）如何創造社會影響力和追蹤評估/監督該影響力的方式，以及
- v. 既沒有宗教也沒有政治議程/隸屬關係。

b. 此外，社企應能符合申請獎助金類別的額外條件。

c. 特別強調，在印度登記並營運的社企必須能夠提出已獲《外國捐贈管理法》(FCRA) 核准之證明，可從外國實體收取資金。否則，社企必須證明其有能力符合如下條件：

- i. 該業務的盈利能力僅取決於銷售收入，而不取決於通過贈款和/或獎勵方式應收的收入，
- ii.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性（「CEERS」）計畫，且
- iii. 獲得的獎助金不會用於資助其他應取得 FCRA 登記核或准的個人和/或實體。

- d. 針對原型獎助金，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申請的社企必須是註冊並營運不到 2 年的註冊商業實體。
- e. 針對組織獎助金，申請的社企必須
  - i.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是註冊並營運 2 至 4 年的商業實體，
  - ii.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六個月或以上的時段已創收，且
  - iii. 有至少一位未受其他實體支薪雇用或涉及其他實體的全職創辦人，負責擔任關鍵決策者，並執行社企的日常營運作業。

星展基金會獎助金不能用於支持非政府組織 (NGO)、慈善公益模範慈善機構、為宗教用途的宗教組織、一般籌款運動、銀行警告列表中之實體、學生計畫和個人目的計畫。

## 2. 方案提交和參與

- a. 申請者應須使用 [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http://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 上提供的最新申請表格。使用以前版本的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書將不會被處理。
- b. 申請者應所載明的截止日期前將星展基金會獎助金申請書直接提交給星展基金會。並以星展基金會收文電子時間戳記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c. 申請書內容必須以英文、中文或印尼文填寫。必要時，星展基金會將尋求協助來翻譯以中文或印尼語語提交的申請書。
- d. 申請書必須僅以.doc 和/或.pdf 提交。我們強烈勸阻提交紙版申請書。
- e. 收到申請書後，星展基金會將於一周內告知收悉。
- f. 星展基金會不負責因任何原因而導致於申請期間內未收到受申請書的責任。不完整、難以辨認、損壞、無法識別的檔案格式、錯誤提交、丟失或逾期的申請書將無效和取消資格予不受理。
- g. 對於各個獎助金類型，每個實體只能提出一項申請。提出多項申請的實體或個人將喪失計畫資格。
- h. 過去曾向星展或星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得獎助金的社企，在先前的獎助金已經失效的情況下，可以再行提出申請。然而，作為過去的星展獎助金得獎者不代表一定會再次獲得獎助金，因每份申請書均係根據其內容進行獨立評選。
- i. 若申請者沒有在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星展基金會的信函，則視為該申請者退出申請。
- j. 評選完成後，星展基金會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 k. 參與者同意星展基金會收集並使用其專供星展基金會提案徵求計畫申請計畫使用的個人資料 (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與聯絡資料 )。星展基金會不會將特定個人資料作為他用。提供給星展提案徵求計畫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受妥善保管與處理。
- l. 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將被視為公司機密資料，以保密資料的程度受妥善保護。星展基金會工作人員與評選委員會成員將不會與申請者簽署任何保密協議。

## 3. 評選機制

- a. 收到的申請將根據下列內容進行評選:-
  - i. 社會企業模式、社會影響力、創新、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團隊優勢，以及

- ii. 將構想付諸營運的所需作業，以及該作業的所需獎助金。
- b. 星展基金會將對申請者的資格和申請書是否完整或符合獎助金類型目標進行初步篩選。只有合格的申請才會轉交各國家評選團隊進一步審議。
- c. 申請書必須先成功通過各自國家市場的當地評選，才能入選區域性決選評選。
- d. 區域性決選評選將在新加坡以英語進行。如果申請者無法用英語進行交談，星展基金會將盡最大努力協助翻譯簡報和問答環節。
- e. 不設在新加坡的申請者可考慮自費來新親自做簡報。否則，簡報將從當地的星展銀行辦事處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進行。星展基金會不會報銷所招致的旅費。
- f. 評選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爭議將不予受理。
- g. 在評選完成後(但簽約前)，若申請者更改獎助金使用的方式，星展基金會保留不繼續授予獎助金的權利。獎助金的授予嚴格基於申請時提出的計劃。

#### 4. 提案執行

- a. 制定階段性目標 (撥款里程碑)
  - i. 已入選的申請者必須針對提案中需獎助金支持的階段性目標進行簡報介紹給在各國家評選團隊與區域決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ii. 階段性目標必須實際可行，並反映一定時間範圍內的合理業務發展與發揮的社會影響力。
  - iii. 獲選通知書中所述的階段性目標，將由獎助金得獎者與星展基金會共同制定。該里程碑將根據申請者先前向各國家地區的評選團隊與區域決選委員會進行評估所述之業務發展行動計畫與財務計畫而定。
- b. 獎助金發放
  - i. 獎助金發放作業將與獎助金得獎者的階段性目標成果相關聯。
  - ii. 獎助金得獎者將以分期方式獲得受核准的獎助金款項。每次分期獲得的獎助金金額係依獲選通知書 (以下簡稱「LoF」) 或其他由雙方商定的後續修訂文件中所述之階段性目標而定。
  - iii. 偏差批准是根據具個案體情況給予的。
- c. 雖然不是強制性的，但為了促進資金更快的發放，強烈建議申請者在星展銀行開設賬戶。申請者可向當地星展銀行查詢各自的社企專用銀行業務。

#### 5. 取消資格和修訂條件與條款之權利

- a. 針對違反提案徵求計畫精神，以及此處所載之條款與條件之申請者，星展基金會保留取消其資格之權利。
- b.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星展基金會也保留取消或降低獎助金金額，以及要求獎助金得獎者歸還已發放獎助金之金額的權利。
- c. 若獎助金得獎者實體發現處於「休眠狀態」(定義為沒有任何商業活動並且沒有收入)的時間達兩個月以上，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行動要求獎助金得獎者歸還已發放獎助金之全部或部分。
- d. 若獎助金得獎者違反 LoF 中載明的任何條款與條件，則視為違約。此些情況下，星展基金會將依據 LoF 中規定的追索權行事。

- e. 星展基金會保留在提案徵求計畫活動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點修訂條款與條件的權利，且修訂內容將符合獎助金整體目標。

## 獎助金經批准條件與條款

星展基金會授予的獎助金須視申請者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而定，星展基金會會傳送獲選通知書正式通知獎助金獲選人。該信件連同其所有附表和附件將成為協議（“協議”），該協議將在贈款期限內對星展基金會和獎助金得獎者均具有約束力。星展基金會可以在收到接受函之前隨時更改以下的條款及條件，如果星展基金會這樣做，將給予合理的通知。下列是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摘錄作為參考。星展基金會是不會允許談判更改撥款的以下條款和條件。

### 1. 协议期限

- 1.1. 獲選人必須在截止日期前交回已簽署之同意書，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生效。

### 2. 獎助金與用途

- 2.1. 鑑於獎助金由星展提供，獲選人同意並承諾僅將獎助金用於本協議約定的目的（“目的”）。
- 2.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為避免疑慮，否則獲選人不得：
- 2.2.1. 質押、抵押、證券化或將獎助金（或任何部分）設定為擔保；或
  - 2.2.2. 利用獎助金來投資、償還獲選人的貸款，以及/或者履行獲選人的任何其他責任。
- 2.3. 星展基金會將有權與獲選人澄清和/或追蹤獎助金（或任何部分）的使用和流向，和 / 或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 2.4. 星展基金會會根據協議中載明的方式向獲選人提供獎助金。
- 2.5. 協議到期後，星展基金會沒有義務繼續向獲選人進一步提供獎助金。
- 2.6. 若無星展基金會的書面核准，則不得變更目標用途。

### 3. 時限

- 3.1. 獲選人應該根據提出的時間限制內，運用獎助金達成目標用途。
- 3.2. 如果獲選人認為無法於載明的時間限制內達成目標用途，獲選人應該立即：
- 3.2.1. 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與原因，通知星展基金會；並
  - 3.2.2. 提出新的時間表，說明目標用途預計完成時間。
- 3.3. 收到通知後，星展基金會得自行斟酌：
- 3.3.1. 同意獲選人提出的新時間表或反提出新的時間表，則條款將延長至達成目標用途的預計時間；或
  - 3.3.2. 終止協議，且獲選人應向星展基金會退還經雙方商定應退還的獎助金金額。

#### **4. 資訊報告與存取**

- 4.1. 在條款期間，獲選人每六個月應提供進度最新消息，並與星展基金會討論目標用途之進度（以下簡稱「進度更新」）。
- 4.2. 若經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應提供與目標用途相關的所有材料、文件與資訊，以利星展基金會監督目標用途、獎助金用法，並驗證進度更新。

#### **5. 獲選人的義務與承諾**

- 5.1. 在本條款期間，以及本協議到期後的兩年內，獲選人應根據下方所述履行義務。
- 5.2. 獲選人承諾：
  - 5.2.1. 不會做出有損星展商譽之行為；
  - 5.2.2. 確保用途與相關的所有材料、文件與資訊不具冒犯性，且不帶有煽動性的宗教、種族或政治暗示意味；
  - 5.2.3. 接受本協議後（或經星展要求，合約每滿一年後），獲選人應提供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聲明陳述（「陳述」）。陳述的提供者與內容應達到星展基金會的理想標準。獲選人進一步承諾，若發生對獲選人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陳述有所影響的事件，經要求時會立即提供要求範圍的更新與資訊；
  - 5.2.4. 若獲選人的公司或實體的管理團隊和/或控制權有所變更（包含：股東、管理總監變更），獲選人會在該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星展基金會。星展基金會保留評選即決定是否繼續發放獎助金的權利，星展基金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6. 詳細資料、階段性目標與時間表**

- 6.1. 獲選人應履行合約，並完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應達到星展基金會的理想標準。
- 6.2. 如果獲選人未執行目的和/或未完成根據協議中載明的里程碑任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星展有權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獎助，直到獲選人執行目的和/或完成里程碑任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星展無義務進一步提供資金，且提供的資金應在星展要求時即刻返還。

#### **7. 授權與智慧財產**

- 7.1. 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書面授權，否則一方無權使用另一方名稱、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版權、設計、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改編、變更及出於任何目的對其所作的修訂。
- 7.2. 獲選人同意授權給星展基金會在星展基金會的廣告、行銷和宣傳材料與活動中使用、提及或加註獲選人的名字、商標、獲選人的企業說明、獎助金詳細資料及用途。在與用途相關的星展基金會活動中，星展基金會也將拍攝照片和影片，其中獲選人的員工、代理和授權代表可能入鏡，而獲選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可將這些內容用於廣告、行銷和宣傳材料與活動，包括星展基金會的網站。獲選人也同意，在條款期間所分享的非機密商業資訊可用於研究與行銷材料。
- 7.3. 根據本協議，且僅在星展基金會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星展基金會向獲選人提供非專屬授權，可以使用星展名稱與星展獎助金徽章，僅限用於達成本協議中所述之義務。若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移除該參考內容，或者變更星展名稱和/或星展獎助金徽章的使用，獲選人應立即達成星展基金會要求。

- 7.4. 在本條款期間，除方雙方另行商議，否則獲選人所創造與用途相關的智慧財產均歸星展基金會所有。
- 7.5. 如果星展出於目的向獲選人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仍歸星展所有，獲選人應僅根據星展書面同意、指示和/或指令使用該等應用程式介面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星展在任何時候出於目的向獲選人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仍歸星展所有，獲選人僅獲得出於目的使用該等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或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權利。

## 8. 抵銷

- 8.1. 除了星展基金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利之外，星展基金會將有權抵銷或轉讓獲選人在新加坡或全球各地的一個或多個帳戶中之餘額（包含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的帳戶，無論是經常帳戶、存款帳戶、儲蓄帳戶或其他類型的帳戶，且無論以新加坡元或任何幣值所儲存，在任何地方的帳號），以償還對星展的金錢、義務或責任，無論該責任係實際責任、尚不確定之責任、基層責任、擔保責任或連帶責任。
- 8.2. 若該抵銷或轉讓作業需要轉換貨幣，獲選人將授權給星展基金會以星展的現行匯率進行轉換。在該抵銷和轉撥動作生效後，一旦合理可行，星展基金會將會通知獲選人。

## 9. 保證

- 9.1. 雙方向對方聲明且保證，雙方均有所有必要授權與權利，以執行、提出並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且雙方應以合適且專業的方式履行相同協議。
- 9.2. 雙方均應採取所有行動、執行並提出所有文件，並另行執行所有必要事務，以遵循與本協議成果相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應按要求取得並維護所有法規、合約與其他授權、許可予核准。
- 9.3. 獲選人在此聲明並保證：
- 9.3.1. 獲選人無針對其進行的未決訴訟（無論為民事、刑事、無力償債和/或清盤性質）或就其所知的或有訴訟；
- 9.3.2. 其向星展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實準確，且獲選人知悉和同意星展依賴該等信息而給予獎助金，並將繼續依賴該等提供獎助金；
- 9.3.3. 關於獲選人向星展披露的獲選人僱員、代理、董事、聯繫人、股東、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的個人信息，獲選人應該確保已就改等披露獲得當事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及
- 9.3.4. 本協定目的及相關材料不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任何人或實體的任何其他權利。
- 9.4. 本協議中：
- 9.4.1. 「政府當局」指任何國內或外國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定機構、機關、局、委員會、部門、官方機構或相似機構，或任何，或政府法院、法裁法庭，或者其他可另可解決爭議之機構；
- 9.4.2. 「法律」指政府當局的任何國際、中央、省際或地區法律，無論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包含（但不限於）法規、規定、指導方針、決策、建議、規約和從屬立法、法規、法令、命令與管制、監督要求、作業規範、通告、須知與類似內容、當地法律和次要法律與判決、通知、命令、指導、指南或獎勵。

## 10. 補償

- 10.1. 獲選人茲同意在以下情況下賠償星展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訴訟、起訴、索賠或要求造成的損失：
- 10.1.1. 因獲選人的過失或違法行為，或疏漏或有意的不法行為而造成的所有動作、程序、索賠與要求；或
  - 10.1.2. 獲選人違反智慧財產權、資料隱私、秘密或機密義務，或
  - 10.1.3. 獲選人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一條款。
- 10.2. 上述條款的條文包含任何因辯護或控告認和索賠、行為、程序或要求所招致的成本、損害、開支，且本條文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11. 到期與終止

- 11.1. 根據載明的時間表，或者根據對本協議的延長，本協議將在獲選人完成目標用途且達星展基金會理想標準時自動到期。
- 11.2. 星展基金會得終止協議，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獲選人。
- 11.3.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星展基金會得向獲選人提出書面通知並立即終止本協議：
- 11.3.1. 獲選人對本協議中載明的條款與條件做出重大違規；
  - 11.3.2. 獲選人或獲選人的代表提出失實陳述，或者虛偽不實/誤導式陳述，包含為應用方面提出；
  - 11.3.3. 星展基金會認為獲選人不可能在既定時間範圍內達成目標用途，並達到星展基金會理想標準；
  - 11.3.4. 獲選人的清理程序收到命令、聲請、決議，或者已對獲選人的清理程序召開會議；
  - 11.3.5. 若獲選人資不抵債，或者獲選人無法遵循適用破產支付債務。
- 11.4. 若本協議的終止原因，係出於在本協議中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達成目標用途意外的原因，則若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應退還星展基金會向獲選人發放的獎助金金額。
- 11.5. 根據條款而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不會影響與違約（若有）或其他違約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賠償。

## 12. 保密性

- 12.1. 雙方應遵循嚴格機密性來對待雙方因接受本協議而收到，或由各自的主管、員工、代理或顧問取得的資料內容，包括：
- 12.1.1. 本協議中的條文，或者接續本協議後簽署的任何文件或協議；
  - 12.1.2. 任何造就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協商；
  - 12.1.3. 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方；以及
  - 12.1.4. 本協議的履行內容，以及與目標用途相關的詳細資料。
- 12.2. 獲選人、獲選人的員工、轉包商和代理也應完全遵循新加坡的銀行秘密、資料隱私和機密要求之成文法與普通法。
- 12.3. 若披露的範圍如下，則條款中的此些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資訊的披露事宜：
- 12.3.1. 受適用法律要求；

- 12.3.2. 受對雙方有效力的具合法轄權之法院命令要求；
- 12.3.3. 受適用的證卷交易、政策、監督或法規或政府當局要求，且無論位於何處，相關方必須加以遵循或提供，無論披露之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
- 12.3.4. 為目標用途之目的向相關方的專業顧問、稽核人或銀行披露，且向這些第三方披露的一方應對其約束以加以觀察，並對其所導致的任何失誤負責，藉此觀察上述機密性義務；
- 12.3.5. 早已公開，且相關方並無過錯。

### **13. 不當費用**

- 13.1. 獲選人承諾會履行本協議中載明之義務，即獲選人、獲選人的主管、總監、員工、代表、轉包商或代理將不會（且應拒絕）承諾、做出或提議提供不當費用。「**不當費用**」指違反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與法規（包括《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和《英國反賄賂法》）所給予的賄賂、不正當利益、不當享樂、禮品和/或費用（無論本質為金錢或其他物品）。
- 13.2. 若獲選人違反於不當費用條款中的所述承諾：
  - 13.2.1. 星展基金會得自行斟酌以終止本協議，或者要求獲選人採取星展基金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和里的必要補償行為，包括要求獲選人解雇涉及本協議、獎助金和/或其他特定義務的主管、總監、員工或代理；
  - 13.2.2. 針對因為違約而導致星展基金會面臨法律、法規或官方行動的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選人應與星展基金會協同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文件和/或紀錄的完整存取權；以及
  - 13.2.3. 若因獲選人違反不收取不當費用之承諾，導致星展基金會所招致或蒙受的法院或政府罰鍰、法規制裁和任何財務索賠與罰金，獲選人應該對此負責。
- 13.3. 本條款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14. 管轄法律與管轄權**

- 14.1. 本協議應由交由新加坡法律管轄與解釋，任何管轄法律衝突之法規均為無效。
- 14.2. 雙方應受新加坡法院專屬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

### **15. 通知**

- 15.1. 除本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由本協議中或與獎助金相關的任一方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溝通內容（以下簡稱「**通知**」）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經提出方或其代表簽名。

### **16. 宣傳**

- 16.1. 對於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宣傳內容中，提及星展作為目標用途的支持方的呈現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星展保留呈現方式的所有權利。
- 16.2. 根據本協議中的條款 8，獲選人應當：
  - 16.2.1. 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中，納入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獲選人應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

和/或宣傳材料中，認可星展的支持，並在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材料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

- 16.2.2. 在獲選人的網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星展名稱與星展獎助金徽章可連結返回至 <http://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星展的名稱與星展電子徽章儘可供目標用途之用，且不可以任何方式暗示雙方之間係合資企業，或者雙方之間具有任何類型的營運整合或關聯；
- 16.2.3. 可在宣傳材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遵循基本使用原則，即便在合約到期後仍須遵循，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若獲選人違反使用原則，星展基金會將有權取消並收回獲選人使用星展名稱或星展獎助金徽章的使用權，並扣留獎助金款項；
- 16.2.4. 依星展基金會要求移除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
- 16.2.5. 向星展基金會提交與社會企業有關的詳細資料、更新與其他資訊，並同意星展基金會得（但無義務）將此資訊列於「Asia for Good」或其他由星展決定的此類網站。

## 17. 雜項

- 17.1. 本協定應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簽署，且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2. 本協議取代並取消以前的任何協議、保證和承諾，並構成雙方之間關於授予獎助金的完整協議。
- 17.3. 不屬於本協議的相關方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7.4. 本協議下任何一方的棄權行為僅當該方授權代表書面簽字確認後方可生效。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未能執行本協議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解釋為該規定的棄權行為。
- 17.5. 我們雙方不視對方為具有夥伴關係、聯合經營或委託 - 代理關係或為另一方僱員或代理人。
- 17.6. 本協議任何規定或任何附表有任何變更、修正、修改、補充或替代以書面形式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可生效。
- 17.7. 星展基金會將有權將其權利或義務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讓予或轉讓給星展併購、聯合或合併的關聯機構或任何實體，但前提是承接或受讓實體同意接受本協議的約束，無需得到獲選人同意。未經星展基金會事先書面同意，獲選人無權轉讓本協議任何規定下的權利或義務。
- 17.8.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獲選人和星展基金會將自行承擔與協商、準備和實施本協議有關的費用。
- 17.9. 如果本協定的任何規定由有管轄權的法院持有，是非法的、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則此種規定不應生效並從本協定中刪去，而不使其餘的條款無效，其餘條款將繼續有效和有約束力的。